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01）

府法訴字第 103025747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訴願人因更正使用執照建築地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5 日鹽鄉建字第 103000772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其所有坐落本縣埔鹽鄉○○○地號土地，地目為田（下稱系爭地號土地），於 68 年 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為 1 層 1 棟 1 戶之農舍，經原處分機關以 68 年 12 月 14 日彰鹽建字第 9055 號核發建造執照。興建完畢後，再經原處分機關以 69 年 8 月 21 日彰鹽建字第 6329 號核發使用執照。訴願人提出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書上所載之建築地點皆為系爭地號土地。嗣訴願人 103 年 6 月 3 日提出更正使用執照建築地號之申請，主張當初係原處分機關誤植為系爭地號土地，實際建築地點應為本縣埔鹽鄉○○○地號土地，地目為田（下稱○○○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派員實地勘驗，查得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之系爭地號土地上並無建物、○○○地號土地上存有 2 棟建物，惟與原申請使用執照圖面資料不符，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於 69 年 8 月 21 日所核發之彰鹽建字第 6329 號使用執照所載之建築地號為「埔鹽鄉○○○地號」，而訴願人當初實際建築地點為「埔鹽鄉○○○地號」，實係原處分機關誤植致損害訴願人之權益，請求將使用執照上之建築地號更正為實際建築地點「埔鹽鄉○○○地號」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68 年提出載有起造人、設計人、建築地點、建築面積等事項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等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核發自用農舍建築執照。嗣興建完竣後，訴願人於 69 年 8 月申請使用執照，所檢附之建築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立面圖皆符合建築法第 7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據此核發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為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7 條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為本案主管權責機關，合先陳明。
- 二、再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

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三、建築地址。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五、建築物用途。六、工程概算。七、建築期限」，「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建築法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70 條第 1 項、第 71 條定有明文。

三、卷查，訴願人以其名義為起造人、建築地點為系爭地號土地，在 68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在取得建造執照並竣工後，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核發使用執照。嗣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 日提出更正使用執照建築地號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測結果，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之系爭地號土地上無相關建物，皆作農業使用；○○○地號土地上現有 1 棟 1 層樓建物、1 棟 2 層樓建物，核與原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資料為 1 棟 1 層樓建物不相符合，原處分機關爰駁回訴願人更正之申請，此有訴願人填寫並核章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受理日為 68 年 12 月 10 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訴願人填寫並核章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受理日為 69 年 8 月 18 日）、原領之建造執照影本、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地號土地及○○○地號土地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準此，揆諸該等事實及前揭法令，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更正使用執照建築地號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建物係興建於○○○地號土地，實係原處分機關誤植為系爭地號土地，請求更正使用執照上之建築地號云云。按前開建築法之規定，建築物之建造及使用皆須經申請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為之，經查原處分機關據以受理之建造

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申請書，其上「建築地點」欄位皆係填寫「○○○地號」，且由訴願人簽名、核章在案，若建造執照上之建築地點如訴願人所述為原處分機關誤植，何以不見訴願人即刻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甚仍以系爭地號土地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請，是故，原處分機關 68 年 12 月 14 日彰鹽建字第 9055 號建造執照及 69 年 8 月 21 日彰鹽建字第 6329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地號：○○○地號」實係依據訴願人申請書所載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完竣後所書立，應非屬原處分機關誤寫之情形，自無前述行政程序法 101 條規定有「顯然錯誤之更正」之適用，是訴願人前開主張核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